

省政府常务会议确定2013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

6个设区市7个省政府部门为优秀

本报讯（记者 闫宏利）4月2日，省政府召开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全省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确定石家庄、廊坊等6个设区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等17个省政府部门为优秀。

据介绍，根据《河北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规定，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7个考核组，于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月25日，对11个设区市政府和定州、辛集市政府以及43个省政府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进行了2013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报告》指出，2013年依法行政工作成效明显，一是法治型政府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强化依法行政工作的基础性地位；有效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制度；加强法制机构建设；全面开展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广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二是依法行政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管理更加规范；制度建设质量提高。三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环境进一步优化。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高行政执

法人员素质；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四是畅通化解社会矛盾的法定渠道。健全行政调解机制；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功能；积极探索行政复议工作新思路；仲裁工作取得新进展。

《报告》还对2014年依法行政工作提出建议：2014年全省依法行政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建设全面小康的河北、富裕殷实的河北、山清水秀的河北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切实把政府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使各项改革和政府管理各方面的法律制度更加成熟完善。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提升行政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切实健全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切实提高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廊坊部署依法行政工作

本报讯（魏剑）3月28日，廊坊市政府法制办组织召开全市法制工作会议，全面总结2013年全市法制工作，研究分析法制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2014年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013年，廊坊市各级法制机构坚持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秉承创新思维和创新方法，在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政府规范性文件质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廊坊加快打造环京津新增增长极战略突破口的奋发一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阶段，政府法制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既前途无限又充满挑战。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八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要围绕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和决策水平，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依法化解纠纷等依法行政关键环节，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谋划，狠抓落实，为廊坊绿色、高端、率先、和谐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就2014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专访省法制办主任时清霜

记者 周欣艳

近日省政府印发了《河北省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省政府2014年立法计划共安排立法项目50件，力争年内完成的立法项目（即正式项目）20件，包括需要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地方性法规修订草案8件，需要年内制定、修订的省政府规章12件；先行调研、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的立法项目（即调研项目）30件，包括地方性法规18件，政府规章12件。政府立法工作是涉及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政府工作全局的大事，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科学发展、富民强省、绿色崛起，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了解今年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的重点立法项目以及对我省政府立法的影响，记者专访了省政府法制办主任时清霜。

记者：时主任你好，《河北省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印发，请问立法工作计划的指导思想是什么，立法项目本着什么原则确定的？

时清霜：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014年工作的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的要求，2014年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抓好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急需制定或者修订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项目，为建设全面小康的河北、富裕殷实的河北、山清水秀的河北提供法制保障。在力争完成重点立法项目的前提下，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项目。

在立法项目的确定上，主要遵循以下的原则：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七次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着眼于从制度上解决问题，充分发挥政府立法的功能和作用，努力实现政府立法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相结合，确保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相统一，立法进程与发展

改革稳定进程相适应。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急需先立。重点将有利于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社会关注而又急需的立法项目，作为安排立法项目的重点，优先安排列入立法计划。三是坚持“立改废”并重。按照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继续制定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的立法，同时，将不适应需要的法规规章进行修改。四是坚持与省政府五年立法规划相衔接原则。在安排立法项目时，对五年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进一步筛选，以五年立法规划中确定立法项目为基础，但也不拘泥立法规划，对个别因上位法已在修改的原因，立法时机不够成熟的项目，进行了个别调整。五是坚持认真吸纳公众提出的立法项目原则。对于公众提出的立法项目，经与有关部门、单位协商，采纳4项立法项目建议。

记者：《计划》在编制过程中，省法制办多次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和意见，请你谈谈计

划的编制过程。

时清霜：为科学、合理地编制好2014年的立法规划，增强立法的前瞻性，提高立法质量，保证立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反映人民群众需求、符合国家立法方向。按照《河北省地方政府立法规定》的要求，法制办从2013年10月开始编制2014年立法计划，一是广泛征求立法项目意见和建议。一方面印发通知征求了省政府部门、单位及工、青、妇和工经联等社会组织等特定对象意见；另一方面通过网站及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广泛向非特定对象的社会公众征求了立法项目建议。期间共收到部门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60多件，收到公众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20多件。二是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多次立法项目协商，深入了解立法项目的必要性、针对性和成熟程度等方面的情况。三是就有关地方法规立法项目的确定积极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沟通，使省政府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与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立法计划相衔接。

（下转本刊第3版）



去年以来，省地理信息局针对影响测绘市场健康运行的重点问题，强化执法、标本兼治，以项目备案登记、市场巡查为日常监管手段，加强对无证测绘、超资质范围测绘、漏绘、错绘国家版图图形等各类测绘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切实维护了测绘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图为省地理信息市场管理中心执法人员正在对地图市场进行检查。

李博 摄

承德首次普查可移动文物

本报讯（记者 薛树旺）记者3月28日从承德市文物局了解到，全市国有单位文物收藏情况调查工作已经完成，共有242个国有单位反馈有文物或物质遗存，总计8万余件。

2012年10月，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正式开始，一直持续到2016年年底完成。按照国家、省普查办的统一部署，去年4月，承德市成立了以文物局、财政局、统计局、教

育局、民宗局、发改委、档案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委等13个相关单位组成的普查领导小组，各县区也相应成立了普查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辖区的普查工作。

据悉，全市国有单位文物收藏情况调查登记工作涵盖了承德全市中央属、省属、地市局、县区属、街乡属等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2667家，反馈有

文物或物质遗存的国有单位共有42个，涉及全市教育、文化文物、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行业，其中博物馆、纪念馆13个、图书馆4个、档案馆7个、其他（教育、民宗、国土等）18个，共有8万余件文物或物质遗存。

据了解，文物或物质遗存待文物专家认定后将录入“全国可移动文物信息登录平台”。对每件文物实施“统一平台、联网直报、一次入库、分级审

核、动态管理”。此次调查登记工作的完成，摸清可移动文物收藏和分布状况，为下一步文物认定和文物信息采集工作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准确掌握和科学评价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和价值，建立可移动文物登录备案机制，有利于健全全市文物保护体系，加大文物保护管理力度，更好地发挥文物的社会教育作用。

衡水出台政府令严防“烂尾楼”

本报讯（郑春霞）近日，《衡水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以市政府令形式公布施行。《办法》的出台，对建立健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防范“烂尾楼”现象的发生，遏制违规预售行为，预防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全程监控、重点监管。《办法》规定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期限即“自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始，至完成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为止”，“对用于支付建筑施工、设备安装、材料购置、配套建设、代建建等相关建设费用的预售资金实施重点监管，重点监

管资金应优先保障工程建设”。这将有效扼制开发企业违规预售，避免因挪用工程款而导致的资金不足不能竣工问题，并促使开发企业按时交付工程项目，及时办理竣工手续和初始登记，最大限度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专户专存、专款专用。《办法》规定：“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全部存入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监管账户外收存房价款”，“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房屋时，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前，协助购房人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款方式及时限，凭商品房预售资金缴款通知书，将房价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中载明的监管账户”。

——三方协议、依约实施。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当依《办法》规定按照一个商品房预售项目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选择监管银行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并与监管机构、监管银行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办法》对监管协议和资金缴存的相关内容作了具体表述，规定了“一个商品房预售许可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并规定了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订协议提供的资料，其中第十三条明确规定“监管协议应当包括：监管项目基本情况、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时间、监管账户、重点监管资金使用计划、预售资金收存支出

及使用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这些相关规定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为预售资金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保证。

——依照进度、计划用款。《办法》规定：“重点监管资金使用计划应以项目建设方案及施工进度作为编制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在重点监管资金使用计划中合理确定资金使用额度”。同时规定：“重点监管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应当以项目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为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依监管协议约定，可根据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申请使用监管账户内相应阶段的重点监管资金”。